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就主要交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	票數 (%)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1,622,156,895 100%	零 0%	1,622,156,895

附註：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完整版，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88,389,483股。由於冼先生於買賣協議有重大利益，彼及其聯繫人羅寶兒小姐(即冼先生之配偶)合共持有706,8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4.47%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故此，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文表格所載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181,564,483股。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照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鐮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